深圳市文秀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文秀破管字第20号

职工债权公示

深圳市文秀建材有限公司职工债权人：

2026年8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03破申5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市东沿海阀门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文秀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秀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年8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03破477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文秀公司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

破产程序中，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其中申报计入职工个人账户养老保险费用4767.92元，计入职工个人账户医疗保险费647.5元，以上共5415.42元依法属于职工债权。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上述职工债权予以公示。

如文秀公司职工债权人持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七日内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按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公示金额无异议。

管理人联系人：赵继平、陈仕松

联系电话：13751016991、1912114347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C座9楼

深圳市文秀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